(上接B8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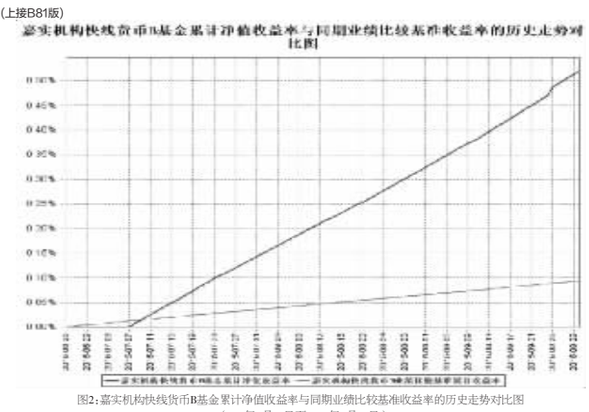

图2: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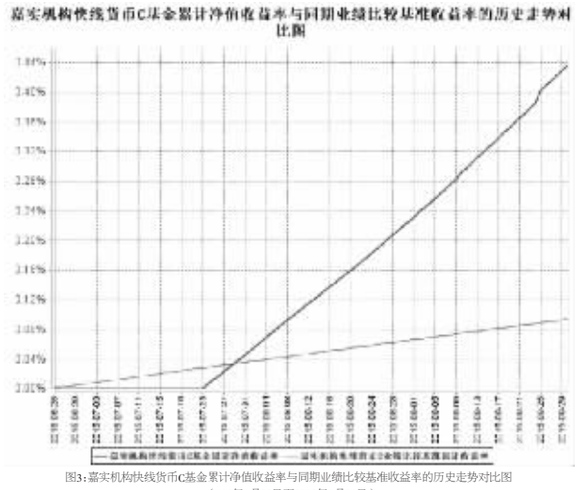

图3: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25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处于建仓期内。

注2:2015年7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张文玥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与基金经理万晓西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25%。
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22%。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18%。
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25%。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包含当日该类份额升级的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均为0.01%,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为0.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用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包含当日该类份额升级的部分)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中除第8项外,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第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支付,由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转换费率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①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时,以及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入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不收取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或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金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②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换为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策略混合、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转入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③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策略混合、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转入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④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转入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⑤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转入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⑥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转入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1)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①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时,以及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入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不收取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或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金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②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换为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嘉实中证融地产ETF联接、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环保低碳股票转入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后端转后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①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②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015年3月2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自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2014年11月13日起,嘉实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5年7月9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2015年7月2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为定期开放,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仅适用于其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以及嘉实策略混合、嘉实增长混合等基金暂停申购(含转入)日期,可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二、释义”部分:增加并更新了部分词语的释义。
3.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4.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5.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将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代销机构”以及发售公告披露日起至2016年1月23日止新增的代销机构、申赎代办券商,列示在本招募说明书,并更新相关机构信息。
6.在“六、基金份额的分类”部分:增加了场内基金份额的说明。
7.在“七、基金的募集”部分:增加了募集期限。
8.在“八、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9.在“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部分:增加了H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相关说明。
10.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更新了基金份额申赎的相关信息。
11.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12.增加“十二、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更新至2015年9月30日。
13.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5年6月19日首次披露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至2015年12月25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自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行权1,756,096份,行权增发股份1,756,096股,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04,799,466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增发公司股份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启用,届时原章程作废。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周一)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6号广州云来斯堡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15年12月31日前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增发公司股份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现对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重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

第六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680,000股,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非公开发行84,730,000股新股,于2014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非公开发行91,353,745股新股,于2015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3,043,37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03,043,370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680,000股,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非公开发行84,730,000股新股,于2014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非公开发行91,353,745股新股,于2015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4,799,466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04,799,466元。

2、原: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3,043,37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4,799,46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实为准,公司将在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进行补充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启用,届时原章程作废。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9日(周一)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2日(周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6号广州云来斯堡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6年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第六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680,000股,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非公开发行84,730,000股新股,于2014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非公开发行91,353,745股新股,于2015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4,799,466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04,799,466元。

2、原: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3,043,37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4,799,46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实为准,公司将在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进行补充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启用,届时原章程作废。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本议案已由2016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2016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2月26日(周五)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2月2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63;投票简称:普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元
(二)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7526515
指定传真:020-87526541
联系人:马力达、陈家怡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程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上接B82版)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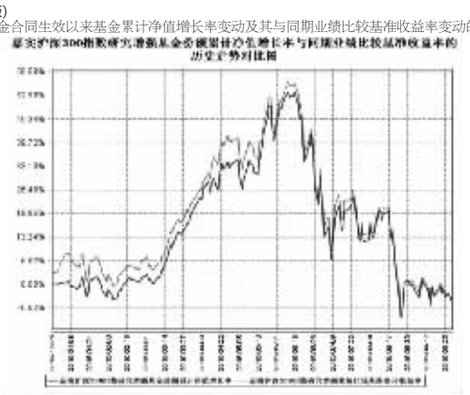

图: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26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在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50,000元,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为0。

注:2013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31只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现根据业务发展,自2015年2月26日起,增加开通本